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盈利警告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虧損，將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環境改變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主要城市的適當地點獲取LED廣告牌有困難而導致就無形資產LED顯示屏廣告權的減值虧損計提大量撥備所致。

該等減值為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非現金項目。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及資料之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中落實及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